

钦州市财政局文件

钦市财农〔2021〕5号

钦州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21年市本级财政衔接 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经市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将2021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2,500万元下达给你们（具体详见附件），资金请列入2021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21305“扶贫”相应项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。

各县区要根据《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农〔2021〕19号）等文件精神加强衔接资金管理，结合中央、自治区和县区资金统筹安排使用，尽快将资金分解落实到具体项目，确保用于产业发展项目资金不低于50%。要督促主管部门和资金使用单位加强项目管理，落实资金绩效管理要求，加

快预算执行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1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表



钦州市财政局
2021 年 4 月 20 日

附件

2021 年市本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分配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区名称	合计	备注
钦州市合计	2500	
钦南区	329	
钦北区	521	
浦北县	685	
灵山县	965	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扶贫办，本局预算科、国库科，市财政稽查支队，市纪委监委
驻市财政局纪检监察组。

钦州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4 月 20 日印发
